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皖职院科函〔2021〕2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校属各院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科〔2021〕63 号）的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21 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报材料和时间

申报材料为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评审版）、教科研项目研究承诺书以及《二级学院（部）推荐 2021 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以下简称《推荐汇总表》），其中《推荐汇总表》只需二级学院（部）填报。

申报前请申报人仔细阅读文件中相关要求，将申报材料电子版以“2021 年高校科研项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申报人姓名+申报书/评审版/承诺书”命名报送至各二级学院（部），凡签章处均需签章后扫描插入页面对应区域。

各二级学院将申报材料汇总，填写《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将所有材料电子版（包括各申报材料及《推荐汇总表》）以“二级学院（部）名称+2021 年高校科学研究项目”命名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16 时前压缩打包发送至科研处邮箱：azykyc@uta.edu.cn，并同时将《推荐汇总表》纸质版院部盖章后报送至科研处，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范围和条件

1. 本次申报的科学研究项目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类别为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

（1）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项目应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基础

研究，着力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和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重大突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围绕推动五大发展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制造强省建设，加强安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科研攻关，着力加快数字经济、农业农村经济、网络安全、绿色技术、中医药传承、食品安全等方面关键技术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2)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项目应聚焦国家和安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瞄准前沿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围绕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弘扬安徽精神、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高校智库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的引领作用，注重吸收有关党委、政府部门和科研单位的意见，强化应用对策研究；围绕经济、政治、文化与社会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2021 年度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的申报、评审和立项流程等按照《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皖教科〔2017〕2 号）要求执行。

3. 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需与企业进行技术集成和协同攻关，在项目申报书上加盖合作企业公章，并签订有合作协议，且有实质性合作。

4. 若项目负责人有在研的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未结项，不予申报。

5. 申报项目不得与已立项的省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等重复。

6. 高校科学研究项目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科学研究，重点鼓励 40 岁以下（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青年科研人员申报。

7. 遵循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申报书（评审版），评审版中不可出现任何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的姓名信息，**若项目申报材料无评审版或评审版中出现项目人员姓名信息，此申报项目不予推荐及立项。**

8.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应以正确的社会主义思想价值观为引领，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以及对国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凡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

设规范实施细则》（皖职院教〔2012〕25号）中有关规定处理。申报人须报送《教科研项目研究承诺书》，签名扫描后报送电子版至二级学院（部）。

三、其他

申报过程中若遇到其他问题，请联系科研处。

联系人：徐颢溪、王建国，电话：0551-64389341、0551-64689880

